**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和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

（二）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三）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四）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五）中标通知书；

（六）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原则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执行，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原则上按照商务需求的条款进行，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

（二）服务地点：

**七、服务质量**

（一）中标人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中标人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二）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三）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中标人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改正，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

（四）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服务，中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八、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成交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二）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日内，中标人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三）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中标人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中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中标人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鉴证：**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恺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